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第十五批结项及第十六批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探索实践育人新举措，创新实践育人新范式，激活实践育人新动能，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SQIP）第十五批结项及第十六批立项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十五批结项工作

（一）结项对象

第十五批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SQIP）立项项目（共 37 个），名单见附件 1。

（二）结项内容

1. 提交结项材料。请于 11 月 25 日（星期二）前将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2）扫描版（需签字盖章）、电子版和支撑材料（新

闻稿、照片、视频、作品展示图片等)发送至邮箱 xsk@cqu.edu.cn (邮件主题请填写“XX 学院第十五批 SQIP 结项材料”)。

2. 划拨项目经费。结项后划拨项目剩余 30%经费。

二、第十六批立项申报工作

(一) 申报名额

各学院可组织申报 1—2 个项目。

(二)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为 5000 元/项，立项后统一划拨 70%首期经费，结项后划拨剩余 30%经费。

(三) 申报主题

围绕学风建设、学业帮扶、宿舍阵地建设、体育锻炼和劳动教育进行实践探索。项目需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与提升，扩大参与学生的覆盖面，并具有一定的推广性与示范性。

(四) 申报形式

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实行学院负责制，学生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项目申请，学院组织遴选，审核通过后，集中报送学工部。本学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指导项目运行、经费使用等。项目可另指定一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具体实施开展相关工作。

(五) 学生申请人条件

学生申请人须 GPA 成绩 ≥ 2.5 ；学生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 8 人，需为非毕业年级本科学生，可跨学院组建；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其他项目组成员，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位)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往期项目未结项的申请人及主要成员(排名前五位)不得参与新项目。

(六) 实施时间

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时间从立项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七) 结项验收

结项须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支撑材料(新闻稿、照片、视频、作品展示图片等)。

(八) 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次项目申报的宣传、遴选等工作。请于11月25日(星期二)前将项目申报书(附件3)扫描版(需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发送至邮 xsk@cqu.edu.cn(邮件主题请填写“XX学院第十六批 SQIP 申报材料”)。

联系方式: 65102389 何老师

- 附件: 1. 第十五批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SQIP)立项名单
2. 重庆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SQIP)结项报告
3. 重庆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SQIP)申报书

